

## 附件 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的(西宁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“强基提质”七大行动——城北区零工驿站、家门口就业服务小站“全域覆盖”行动(第二次)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西宁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“强基提质”七大行动——城北区零工驿站、家门口就业服务小站“全域覆盖”行动(第二次))，属于(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青海创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77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供应商名称：青海创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海年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12月31日